

05. 復審事件審議方式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263件。其審議方式：僅書面審理236件，占89.7%；兼採到會陳述意見27件，占10.3%。（註：復審事件就書面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或派員查證、或兼採之，故細數之和偶大於合計。）（請參閱第40頁表7）

